

第五章

安全措施

第一部分

定义

ARTICLE 501

定义

本章的目的：

(a) “国内产业”是指，对于进口商品，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整个生产者，或那些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总产量占该商品国内总产量主要比例的生产者；(b) “临时措施”是指第505条中描述的临时保障措施；(c) “保障措施”是指第502条中描述的保障措施；(d) “特别保障措施”是指第509条中描述的特别保障措施；(e) “严重损害”是指国内产业地位的重大整体损害；以及(f) “过渡期”，对于特定商品而言，是指本协定生效至根据附件2规定该商品关税应予消除的日期之间的时期。

第二部分

临时保障措施

ARTICLE 502

保障措施的应用

如果，根据本协定减少或消除关税的结果，一方原产商品以绝对值或相对于国内生产而言的如此增加的数量，进口到另一方的领土，并在造成对生产同类或直接竞争商品的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的条件下，另一方可采取保障措施，以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其程度为最小必要，该保障措施包括：

(a) 暂停根据本协定对该商品规定的任何关税税率的进一步降低；或 (b) 对该商品提高关税税率 至不超过以下较低者：(i) 采取行动时生效的最惠国（MFN）关税税率，或 (ii) 本协定生效日前一天生效的MFN关税税率。

ARTICLE 503

临时保障措施的适用范围和期限

1. 一方应当仅以防止或纠正严重损害并促进调整所必需的时间段内适用保障措施。一方可以适用初始期限不超过两年的保障措施。在符合本章节条件的情况下，保障措施的期限可以延长最多两年。保障措施的总期限，包括任何延长，不得超过六年。无论其期限如何或是否已适用延长，对某商品适用的保障措施，应在该商品过渡期结束后两年内终止。在该日期之后，不得对该商品适用新的保障措施。

2. 为了在拟议的保障措施期限超过一年的情况下促进调整，适用该措施的方应当在措施适用期间，包括任何延长时，定期逐步放宽该措施。

3. 一方不得对同一种商品实施一次以上的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直到较早实施的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的终止后经过与其期限相等的时间。

4. 一方不得对受其依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任何其他相关规定的措施约束的商品实施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也不得继续维持对受其依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世界贸易组织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任何其他相关规定的措施约束的商品实施的保障措施或临时措施。

5. 保障措施终止时，实施该措施的方应在其关税税则附件2中规定的日期，按照该保障措施从未实施过的情况，适用其关税税则中规定的关税税率。

ARTICLE 504

调查

1. 一方仅在其主管当局对另一方的原产地商品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的影响进行调查后，方可适用或延长保障措施，这种影响反映在产量、生产率、销售额、生产能力利用率、库存、市场份额、出口、工资、就业、国内价格、利润和投资等相关经济变量的变化中，但这些变化并非必然具有决定性。当除另一方的原产地商品进口增加外，还因本协定规定的海关关税的减少或消除而导致的因素同时损害国内产业时，这种损害不应归因于这种进口增加。

2. 第1条项下的调查应仅根据本协定第14章先前建立并公开的程序进行。调查应包括向所有有关方提供合理的公众通知，并举行公开听证或其他适当方式，使进口商、出口商和其他有关方能够提供证据和意见，包括有机会对其他方的陈述作出回应并提交其意见，*inter alia*，以说明适用保障措施是否符合公共利益。调查完成后，主管当局应迅速发布报告，说明其发现和就所有相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得出的合理结论。

3. 任何本质上机密或以机密基础提供的信息，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应由主管当局视为机密。此类信息未经提交方许可不得披露。提供机密信息的各方可能被要求提供其非机密摘要，或者如果这些各方表示此类信息无法总结，则提供无法提供摘要的原因。然而，如果主管当局发现保密要求没有正当理由，并且有关各方要么不愿公开信息，要么不愿以概括或摘要形式授权披露，当局可以忽略此类信息，除非从适当来源可以证明信息是正确的。

ARTICLE 505

临时措施

1. 在高度异常和紧急情况下，如果延迟将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害，一方可以依据初步认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该认定表明有明确证据证明，根据本协定减少或消除关税后，另一方原产地商品的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此类临时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200天，在此期间应满足第502条、第503条和第504条的相关要求。任何此类临时措施产生的额外关税，如果第504条第1条所述的后续调查未认定另一方原产地商品的进口增加已造成或威胁造成对国内产业的严重损害，则应迅速退还。在这种情况下，采取措施的一方应按照附件2中规定的其关税税则中设定的关税税率，仿佛该临时措施从未实施过。

2. 在确定是否存在此类高度异常和紧急情况时，一方应考虑另一方原产地商品的进口增长率，包括绝对值和相对值，以及根据本协定减少或消除该商品关税后，该商品进口占该商品总进口量的总体水平。

ARTICLE 506

通知和磋商

1. 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a) 启动第504条项下的调查；(b) 确认因本协定项下对另一方的原产地商品征收的关税减少或消除而导致的进口增加已造成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c) 作出适用或延长保障措施，或适用临时措施的决定；以及(d) 作出修改先前适用的保障措施的决定。 ， ，

2. 一方应立即向另一方提供其主管当局根据第504条要求编制的报告的公共版本副本。

3. 根据第1条进行通知时，适用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方还应提供以下证据：因本协定项下对另一方的原产地商品征收的关税减少或消除而导致的进口增加已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 所涉商品的详细描述， 拟议措施的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未选择第502条(a)款所述措施的理由， 措施的实施日期、期限和逐步自由化的时间表， 如适用。在措施延长期限的情况下，还应提供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调整的证据。应另一方要求，适用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方应提供其他方认为必要的信息。

4. 一方提出采取或延长保障措施时，应与其他方进行事先磋商，以便诸如， 审查第3段提供的信息，就措施交换意见，并就第507条 (1)中规定的补偿达成协议。

5. 当一方应另一方的要求根据第505条采取临时措施时，磋商应在采取该措施后立即开始。

6. 本章关于通知的规定不得要求一方披露机密信息，披露此类信息将妨碍执法或否则违背公共利益或损害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

ARTICLE 507

补偿

1. 一方实施保障措施的整体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在与另一方磋商的情况下，在措施延长超过前述三年的期间内，以实质性等价让步的形式向另一方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此类磋商应在延长措施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天内开始，并根据第506条第4款的规定，在延长之前进行。

2. 如果各方在磋商开始后30天内未能就补偿达成协议，出口方可以自由暂停向实施保障措施的一方提供实质性等价让步。

3. 一方应在暂停第2段规定的让步前至少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 根据第1条提供补偿的义务以及根据第2段暂停实质性等价让步的权利，应于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ARTICLE 508

全球保障措施

1. 每一方保留其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以及世界贸易协定中任何其他相关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定并未授予任何一方就此类全球保障措施额外的权利或义务，但采取此类措施的一方可以将另一方的原产地商品的进口排除在行动之外，如果此类进口不是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的原因，或不是严重损害或实际威胁的原因，或不是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保障措施协定以及世界贸易协定中任何其他相关规定的任何其他此类因素。

2. 一方考虑对另一方的原产产品实施全球保障措施时，应尽早启动与该另一方的磋商，以便在采取任何此类措施之前进行。

第三部分

特定敏感农产品的特别保障措施

ARTICLE 509

特别保障措施的标准

1. 一方在特殊情况下，可对附件5中规定的有限数量的特定敏感农产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
2. 各方应努力以符合本协定项下促进农产品双边贸易扩展的承诺的方式实施特别保障措施。
3. 一方可仅在对该农产品在附件5中规定的期间内对该农产品施加特别保障措施。

4. 如果另一方在该日历年进入该方海关领土的该原产农产品的进口量超过该年度规定的数量触发水平，则此类特别保障措施可适用于附件5中列出的该农产品的进口。适用的触发水平载于附件5。

5. 如果第4段的条件得到满足，一方可以通过对进口商品适用海关关税，将适用于该商品的基本税率或最惠国税率（以较低者为准），提高该商品在当年剩余时间内的关税税率。

6. 在本条项下征收额外关税之前，与本条项下征收额外关税前已签订合同且正在运输中的相关商品的供应，如可计入该商品在次年进口量，则应免征任何此类额外关税，以便在次年触发第4段的规定。

7. 每一方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任何特别保障措施。实施特别保障措施的一方应以尽可能早的方式，并在采取行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相关数据。

8. 如有要求，实施措施的一方应与另一方就措施的适用条件进行磋商，并适当交换信息。

9. 一方不得对受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任何其他相关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影响的商品实施特别保障措施，也不得对受一方根据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十九条和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任何其他相关条款所采取的措施，或受第502条至第508条中规定措施影响的商品继续维持特别保障措施。

10.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各方可审议本条的实施情况，包括清单和触发水平的适当性，包括附件5中规定的增长因素。审议时应考虑相关的国际贸易发展情况。

11. 如果一方在本协定生效后与缔约方以外的另一方达成协议或安排，该协议或安排未就本协定附件5的相关部分中涵盖的商品或商品提供特别保障措施，且该缔约方以外的一方是这些商品或商品的重大供应者，则各方可经相互协商，就这些商品或商品从附件5中撤出的范围进行磋商。